目 录

一、	组织工作相关文件1
1.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1
2.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16
二、	师德师风相关文件31
1.	教育部发布《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
的遜	知》31

一、 组织工作相关文件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 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 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 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 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 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 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 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 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 是:

-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 织开展组织工作;
-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 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 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 建设;
-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 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 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 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 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 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 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 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 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 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 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 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 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 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 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 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 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 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 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 "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 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 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 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 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 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 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 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 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 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 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 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 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 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 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 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 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

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 (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 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 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已、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的 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 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 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 共产党员网)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 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 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 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 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 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 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 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 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 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 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 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 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 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 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 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 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 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 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 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 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 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 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 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 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

-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 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 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 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 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 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 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 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 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 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 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 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

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 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 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 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 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 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 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 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 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 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 (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 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 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 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 (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 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 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

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 共产党员网)

二、 师德师风相关文件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 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通知

教师函〔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教师王红旭同志,奋不顾身救出两名落水儿童英勇牺牲的感人事迹,引起师生群众和社会各界强烈反响。王红旭同志是生动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的先锋模范,是教育系统学党史、干实事涌现出的青年教师杰出代表。为进一步深入宣传学习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教育部决定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王红旭同志出身教育世家,秉承一家三代热爱教育事业、从事教师职业的优良家风,把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和对教师职业的热爱,化作敬业奉献、立德树人的至诚行动,在平凡的教学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身为一名青年教师,他从教12年来,勤奋耕耘在体育教学一线,钻研创新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强健体魄,育人成效突出;身为班主任,他始终把学生放在第一位,关心关爱学生,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是学生的良师益友;身为学校田径队教练,他训练有方,所带团队参加市级、区级各类比赛满载荣誉;身为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他心怀大爱,在两名儿童落水的危难时刻,

义无反顾跳进江中奋力施救,将生的希望留给孩童,自己被卷入江中,生命永久定格在35岁。王红旭同志一腔赤诚爱党爱教、以生命托举生命、以大我彰显大爱的事迹感人至深,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本地本校精心组织学习好、深入宣传践行好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

- 二、大力学习弘扬王红旭同志崇高精神。王红旭同志将人生追求融入党和人民教育事业,体现了崇高的精神追求,以舍已救人的英勇壮举,深刻诠释了人民教师的精神品格,以至诚至深的教育情怀,彰显了教育世家的精神风范,以胸怀大爱的师者仁心,铸就了师爱永恒的精神丰碑。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大力学习弘扬王红旭同志崇高精神,引导广大教师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厚植教育情怀,立足本职岗位,立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厚植教育情怀,立足本职岗位,立志为榜样,爱岗敬业、爱生如子,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以王红旭同志为榜样,心怀大我,无私奉献,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用模范行动践行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
- 三、精心组织开展先进事迹学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 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向王红旭同志学习的活动,将学习活动 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 结合,融入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通过组织

集中研讨、座谈交流、征文演讲、讲述师德故事、展示师德风采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校报校刊、展板橱窗等宣传平台阵地,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向榜样看齐,迅速掀起学习王红旭同志的热潮。

四、持续推动师德专题教育走深走实。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重点将王红旭同志先进事迹学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要部署的举措之一,融入正在开展的师德专题教育,持续加强宣传引领,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推动师德专题教育走深走实、入心见行。要把王红旭同志事迹作为师德专题教育的鲜活教材,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精神感召力,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弘扬奋进担当精神,发扬求真务实作风,不断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教育部 2021年6月17日

(来源:教育部官网)